



201819112916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(梅江)环境监测(水)字(2024)第09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受测单位: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执法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3月5日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

报告编制说明

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当次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办公室查询(查询电话：2313611)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站公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印章复印无效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55 号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4000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313611

传 真：0753—2313611



签 名 页

编 写: 杨文敏

复 核: 郑利仁

审 核: 陈书敏

签 发: 郑利仁

签发人职务: 站长

签发日期: 2024年 3月 5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指派,我站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对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进行采样监测,对照相关标准,评价其污染物处理情况及排放状况,为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提供监测数据。
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污染源名称: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

地址:广东省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内

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:设有 1 个排放口,废水处理后排向梅江河,排污口具有污染物排放标志牌、排污口编号为:WS-00001

采样位置: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和总排口、含镍废水排放口

工况:监测期间废水实际处理量为 8341m³/d,采样时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: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.1-2019)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、《水质 采样、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及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(HJ 495-2009)。

采样时间:2024 年 2 月 21 日

采样人员:李显、袁文清

样品编号:W24022101-W24022102,含镍废水排放口(W24022105)。

样品分析时间:2024 年 1 月 21 日-26 日

监测频次:进口、出口瞬时采样 1 次,每次采集 10%现场平行样、现场空白,含镍废水排放口瞬时采样 1 次。

四、评价标准

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名称、级别
废水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一级 B 标准中较严的指标
含镍系统处理末端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五、监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L(标注除外)

监测因子		监测方法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废水	水温(℃)	温度计 GB/T 13195-1991	温度计	——	李显
	pH(无量纲)	电极法 HJ 1147-2020	酸度计: PHBJ-2612 型	0.01pH	李显
	色度(倍)	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比色管	2 倍	李显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25	李显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HCA-102 标准 COD 消解器	4	郑彩云
	总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TAS-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	0.05	杨文敏
	总镍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	0.05	杨文敏
	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04	袁文清
	悬浮物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AUX220 型电子天平	4	袁文清 林宇辉
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1	袁文清 卢羿孜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	0.5	陈湘玲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37	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5	陈刚 林宇辉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	李跃林
	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-1987	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004	徐秀媚 袁文清

六、监测结果

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汇总表

单位: mg/L (已注明除外)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去除率 (%)	评价 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进口浓度 (W24022101)	出口浓度 (W24022102)			
样品状态及特征	浅绿色、浊	无色、透明	—	—	—
水温℃	——	26	—	—	—
pH 值(无量纲)	2.0	7.6	—	6~9	达标
色度(倍)	20	2ND	—	30	达标
氨氮	80.0	1.46	98.2	8	达标
化学需氧量	506	32	93.7	40	达标
悬浮物	41	13	—	20	达标
总磷	1.88	0.11	—	0.5	达标
六价铬	0.004ND	0.004ND	—	0.05	达标
总铜	132.8	0.12	—	0.5	达标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438	0.070	—	1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	151.8	9.5	—	20	达标
石油类	0.39	0.10	—	3	达标
总铬	0.004ND	0.004ND	—	0.1	达标
流量(m ³ /d)	——	8341	—	—	—
注: 1、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; 2、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, 并加标志 ND。					

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含镍废水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汇总表

样品状态及特征: 微黄、微浊

单位: mg/L (已注明除外)

项目名称	监测结果 (W24022105)	排放标准	达标情况
总镍	0.58	1.0	达标

七、评价结论

(1)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废水中 pH 值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六价铬、总磷、总铜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总铬共 12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, 含镍系统处理末端总镍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。

(2) 该公司对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93.7%、98.2%

以下无内容